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 第 82 期)

2013 年 第 2 期

2013 年 8 月

目 录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2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反渎职侵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反渎职侵权工作情况的报告	孙甸鹤 4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反渎职侵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张胜凯 8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农村医药卫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杨光兰 11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李 力 14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全市贯彻实施气象“一法三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17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气象“一法三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姚云军 18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市商务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21
保山市商务局工作情况报告	董 昕 22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市商务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杨名侯 27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于剑武等 9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报告	3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31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31
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于剑武 31
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唐盛军 32

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李术尤 33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名单	34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35
简报	
关于反渎职侵权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37
关于全市农村医药卫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38
关于全市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40
关于全市贯彻实施气象“一法三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	41
关于市商务局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	42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6月27日至28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采取了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的形式进行,市人大常委会杨建洪主任、陈自锋副主任分别主持会议。

会议共六项议程:一是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反渎职侵权工作情况的报告》;二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农村医药卫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三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四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气象“一法三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五是评议保山市商务局的工作,综合评定为满意;六是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佳、杨习超、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秘书长耿卫民和委员共31人出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雄华,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恒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相关部门、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2名市人大代表和3名县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列席会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013年6月27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反渎职侵权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农村医药卫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气象“一法三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 五、评议保山市商务局的工作;
- 六、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 七、其他事项。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 持 人
6 月 27 日	<p>上午 全体 会议</p> <p>一、听取《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反渎职侵权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反渎职侵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农村医药卫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四、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五、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气象“一法三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六、听取《保山市商务局工作情况报告》； 七、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市商务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p>	常委会 会议室	杨建洪
6 月 27 日	<p>下午 分组 会议</p> <p>一、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反渎职侵权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农村医药卫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四、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气象“一法三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五、评议保山市商务局的工作。</p>	各 组 会议室	各 组 召集人
6 月 28 日	<p>上午 全体 会议</p> <p>一、对分组审议情况作简要说明； 二、评议保山市商务局的工作； 三、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草案)》。</p>	常委会 会议室	陈自锋

会议时间：上午 8:30-11:30 下午 3:00-5:30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关于反渎职侵权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甸鹤所作的《关于开展反渎职侵权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实事求是,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办和预防力度

把反渎职侵权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研究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办案与服务并行,惩治与保护并重,打击与防范并举。围绕中心,结合实际,着力查办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突出查办侵害群众利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严肃查办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注重解决渎职侵权犯罪处罚偏轻的问题,以突出抓好重点工作、办好大案要案、提高惩治和警示效果,带动全市反渎职侵权工作上新水平。进一步加强渎职侵权犯罪预防工作,做到惩治和预防同步推进,协调发展,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渎职侵权犯罪。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审计、质监、安监等执纪执法部门的联系协作,努力构建共同惩治渎职侵权犯罪的工作格局,确保涉嫌犯罪案件进入司法程序,维护法律尊严。进一步完善侦查一体化机制,加强对案件侦查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进一步提高侦破重大复杂渎职侵权案件的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加大干警教育培训力度,打牢忠诚履职,执法为民思想基础,强化侦查技能,提高侦查水平,不断增强查办案件、履行职责的能力。加强反渎职侵权局的机构建设,选好配强班子,落实相关待遇,优化人员结构,充实一线办案力量。逐步解决技术装备落后的问题,适应反渎职侵权工作需要。

四、进一步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坚持向市委汇报上级检察机关对反渎职侵权工作的要求、部署以及查办案件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积极争取市委领导、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支持。进一步重视反渎职侵权宣传教育工作,有的放矢地宣传渎职侵权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惩治的必要性,不断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法制意识和举报意识,着力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支持查办和预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的自觉性,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促进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自觉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反渎职侵权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3年6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孙甸鹤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市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工作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工作基本情况

渎职侵权犯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犯罪，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涉及44个罪名。这类犯罪不仅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而且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及威信。201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体部署，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坚持办案力度、质量、效率、效果、安全有机统一，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强化办案措施，全面加强和改进反渎职侵权工作，为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加大惩治渎职侵权犯罪工作力度。201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初查各类举报、控告等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线索49件，决定立案侦查30件35人，其中：立案侦查滥用职权类案件16件19人，占立案总数和人数的53%和54%。玩忽职守类案件11件11人，占立案总数和人数的37%和31%。其他案件3件5人。立案侦查重大案件11件11人、特大案件10件12人，查处县处级以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人。侦查终结30件35人，其中：提起公诉29件33人，撤案1件1人，不起诉1人。提起公诉的案件经法院审理后均作出了有罪判决。有两起案件分别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评为“全国百优案件”和“十佳精品案件”。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600余万元。

(二)积极开展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围绕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开展了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专项工作，立案侦查破坏土地、森林等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渎职犯罪案件16件18人，其中立案查处破坏森林资源渎职犯罪案件10件10人。如：龙陵县院立案查办了原木城乡林业站职工蒋某某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其负责监护的乌木寨小黑山林区被滥伐190.95立方米的玩忽职守案；施甸县院立案查办了原太平镇林业工作站站长杨某某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导致157.21立方米林木被滥伐的玩忽职守案。通过对人防建设领域“系统清理”，开展了查办人防领域渎职犯罪专项行动。市检察院立案查办了原市人防办主任杨某某违法违规，擅自降低人防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减免人防易地建设费收费面积，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603万余元的滥用职权案。通过该案的查办，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136万余元。

(三)突出查办民生领域的渎职犯罪案件。围绕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查办发生在安全生产、医疗卫生、征地拆迁、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渎职犯罪案件，以及其他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立案查办民生领域渎职犯罪案件14件15人。如：市检察院立案查办

了原市商务局局长韦某某在担任隆阳区副区长期间,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擅自决定减免土地出让金,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 204 万余元的滥用职权案。腾冲县院立案查办了县农业技术推广所所长余某某擅自违法决定,多次套取国家惠农项目资金摆在“小金库”使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 33.7 万余元的滥用职权案。加强与行政机关在重大事故调查处理中的协调配合,同步介入 23 起重大责任事故的调查。

(四)积极开展渎职侵权犯罪预防工作。结合执法办案,把预防职务犯罪摆到与查办职务犯罪同等重要的位置,完善渎职侵权犯罪侦防一体化机制,积极开展行业预防和系统预防,与林业、国税、地税、烟草等 38 个机关单位建立了预防职务犯罪机构。深入剖析渎职侵权犯罪的原因、特点和规律,向发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提出预防渎职侵权犯罪的检察建议 47 件,推动 21 家行政执法单位完善工作机制、堵塞漏洞。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巡回展览和警示教育等活动,到 44 个单位开展法制讲座 74 场次,受众 1100 余人,举办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展览保山巡展,组织机关党员干部 1.2 万余人次到保山监狱和市检察院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职务犯罪警示教育活动,促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筑牢思想防线,增强勤政廉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自觉性,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渎职侵权犯罪发生。

(五)不断完善反渎职侵权工作机制。健全举报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完善电话举报等方式,开通“12309 和 2202000”举报电话,提高依靠群众发现犯罪的能力。健全线索管理机制,实行案件线索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制度,强化线索查处的配合与制约,防止有案不办、压案不查。建立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对办理的重大复杂案件、热点敏感案件,在作出是否立案、适用强制措施等决定的每个环节,认真进行风险评估,防止盲目立案、轻率采取强制措施,防止因执法不当激化或引发新的矛盾。健全侦查办案一体化机制,针对查办渎职侵权犯罪干扰多、阻力大等问题,采取上级检察院交办、提办、参办、督办和指定异地管辖等措施,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注重发挥市院带头办案作用,2010 年以来,市院直接立案侦查重特大案件 4 件 4 人、要案 2 件 2 人。健全内外部协作机制,加强与行政管理、执法执纪和其他司法机关的沟通协作,积极探索建立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助调查、共同预防等制度,努力构建共同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的工作格局。完善侦、捕、诉等部门内部衔接配合机制,发挥整体效能,提高办案能力。

(六)着力加强反渎职侵权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认真开展“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以及“三查三看”和“四群”教育等活动,教育引导干警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不断增强敢于办案、秉公办案、依法办案的勇气和信心。认真开展全员素能培训、业务竞赛、案例研讨等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升渎职侵权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有 1 名干警在全省考评中被评为“全省十佳反渎职侵权侦查办案业务标兵”。建立全市检察机关侦查办案人才库,有 3 名干警被纳入人才库进行统一培养、管理和使用。加强反渎职侵权组织机构建设,在各级党委的重视和关心下,市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高配为正处级,各县(区)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高配为正科级。强化对自身执法办案活动的内外部监督制约,完善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制度,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反渎职侵权工作,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和批评,认真进行整改。严格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对渎职侵权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和拟作撤案、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全部交由人民监督员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修订后的律师法,注意听取律师意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严格执行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逮捕职务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报上一级检察院审查决定制度。认真组织开展扣押、冻结、处理涉案款物专项检查和办案安全专项检查。健全和落实执法责任制、责任追究制,严肃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坚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努力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2010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党和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仍然有较大差距。一是办案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查办有影响的渎职侵权犯罪相对较少,新领域新罪名案件查办

不多, 查办渎职侵权案件工作仍然处于薄弱环节; 二是反渎职侵权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在加强法制宣传、发动群众举报、加强案件线索管理、增强查办案件合力等方面, 相关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三是机构、人员编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中办发〔2010〕37号、高检发〔2011〕17号、云办发〔2011〕21号文件关于反渎职侵权局的规格和内设机构比照反贪局设置的要求, 目前反渎职侵权局的规格和内设机构设置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一些单位受编制限制, 人员力量严重不足。全市检察机关仅有反渎干警 21 人, 难以适应正常开展工作需要。四是反渎职侵权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单位办案质量不高, 一些检察干警对新形势下渎职侵权犯罪的特点、规律把握不准, 对相关行业、领域的知识学习研究不够, 主动发现线索、收集固定证据、运用法律政策、排除阻力干扰的能力不强。

同时, 在反渎职侵权工作中, 全市检察机关也面临一些实际困难。一是社会公众和少数领导干部对渎职侵权犯罪的危害性认识不足, 反渎职侵权工作的执法环境还需要进一步改善。从社会危害性上看, 渎职侵权犯罪并不比贪污贿赂犯罪小, 一些甚至危害性还要大, 不仅直接经济损失惊人, 还造成大量的人身伤亡, 留下许多社会问题。但由于这类犯罪发生在执行职务过程中, 涉及环节较多, 责任相对分散, 容易被忽视、被容忍、被谅解, 群众举报的线索较少。有的地方和部门领导认为只要不谋私利、不揣腰包, 就不要以犯罪论处, 对检察机关依法办案存在抵触情绪, 甚至阻扰办案。二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机制还没有真正得到落实。有的执法单位工作不透明, 检察机关难以从中发现和查处渎职侵权犯罪。三是轻刑化的问题突出, 反渎职侵权工作的惩治和警示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2010 年以来, 全市检察机关共起诉渎职侵权案件 29 件 33 人, 经法院审理后, 有 25 人被判处免于刑事处罚, 2 人被宣告缓刑, 6 人被判处监禁刑, 监禁刑率为 18.18%。

三、下步工作意见

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反腐败的一系列要求, 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 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促进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一是突出办案重点。继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反, 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案件, 滥用司法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审批权给国家和人民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 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严重危害国土开发、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严重危害国家对资金、资源密集领域实施有效监督管理的渎职犯罪案件, 徇私枉法、枉法裁判、执行裁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危害司法公正的渎职犯罪案件,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报复陷害、刑讯逼供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围绕“三农”工作和教育、就业、住房、水利、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医疗医药、执法司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集中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 促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继续坚持和完善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 按照“系统抓、抓系统”和“侦查一体、区域联动”的工作方法统筹办案工作, 广泛采取交办、参办、提办、督办等多种手段协作办案, 增强突破案件的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办案安全保障机制, 完善讯问犯罪嫌疑人看审录分离协作机制, 加强办案工作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就医治疗等场所的安全防范, 加强传唤、拘传、送押、提押等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的安全防范, 确保办案安全。认真分析研究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给侦查工作带来的影响, 积极探索建立执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机制。深入研究新形势下职务犯罪发生的特点和规律, 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进一步完善举报工作机制, 严格线索统一归口管理, 切实做好线索资源整合、分类研判和复评清理等工作, 完善和落实实名举报答复、举报人保护、举报奖励等制度, 调动群众参与反腐败的积极性。

三是推动侦查工作转型。坚持办案力度、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相统一的业绩观不动摇, 更加重视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和律师执业权利, 规范运用各种强制措施, 做到严格依法办案。深入扎实地做好初

查工作,推动侦查工作重心前移,把主要精力从获取口供转移到全面收集证据上来。加强技术侦查措施使用管理,严格落实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依法全面客观收集证据,坚决防止和排除非法证据。

四是强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积极推进侦防一体化机制建设,着力提高预防调查分析报告、职务犯罪案例剖析、预防检察建议的质量。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保障投资安全、食品安全”等专项预防工作,深入机关、企业、乡村、学校、社区开展以“深入反腐败、大家来预防”为主题的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预防工作的治本功能。

五是狠抓反渎职侵权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继续强化执法理念教育,牢固树立人权、程序、证据、时效、监督“五个意识”,自觉做到“六个并重”,做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加强反渎职侵权部门的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建设,以专业化培训、实战训练为抓手,着力提高干警捕捉线索、侦查突破案件、收集固定证据、运用法律政策等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侦查专家和办案能手。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完善执法风险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切实解决群众不满意的突出问题,努力提高执法公信力。

六是积极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坚持要案党内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把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置于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之下,紧紧依靠党委、人大的支持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排除办案中的阻力和干扰。加强与发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强化渎职侵权犯罪线索移交、情况交流、专业协作等工作。加强与法院在法律适用、量刑等问题上的沟通交流,共同促进严格执法。结合办案实际,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对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认知度,营造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的良好氛围。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反渎职侵权工作任务重,责任大。全市检察机关将以这次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反渎职侵权工作为契机,认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渎职侵权检察工作,切实加大办案力度,努力为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平安保山建设、法治保山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重大案件:指犯罪情节或者后果达到《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试行)》规定的重大案件标准的案件。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人死亡二人以上,或者重伤五人以上,或者轻伤十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玩忽职守致人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或者轻伤十五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案件为重大案件。

2.特大案件:指犯罪情节或者后果达到《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试行)》规定的特大案件标准的案件。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人死亡五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或者轻伤二十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玩忽职守致人死亡七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五人以上,或者轻伤三十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百万元以上的案件为特大案件。

3.侦防一体化机制:指检察机关通过加强职务犯罪预防部门与反贪、反渎部门间的工作联动,保证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能及时从反贪、反渎部门获取职务犯罪个案或类案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从而防止预防与办案脱节,提高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整体效果的工作机制。

4.侦查一体化机制:指检察机关为提高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整体效能,由上级检察院在统一管理案

件线索的基础上,对重大复杂、社会关注、跨区域等案件和下级检察院查办确有困难的案件,统一指挥侦查活动、统一调配侦查人员、统一使用侦查资源的工作机制。

5. 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指检察机关业务部门和案件承办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对检察执法行为是否存在引发不稳定因素、激化社会矛盾等执法办案风险,进行分析研判、论证评估;对有可能发生执法办案风险的案件,提出处理意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预警通报,主动做好释法说理、心理疏导、司法救助、教育稳控、协调联络等风险防范和矛盾化解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执法办案风险发生。

6. 中办发〔2010〕37号:即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等部门《关于加大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工作力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7. 高检发〔2011〕17号:即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的通知。

8. 云办发〔2011〕21号:即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 六个并重:指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全面客观收集审查证据与坚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并重、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并重、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并重、严格公正廉洁执法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并重。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反渎职侵权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3年6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5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元标带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反渎职侵权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在此期间,调研组听取了五县区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汇报,并重点与各县区政法委、法院、监察局、信访局等部门负责人座谈,进一步了解工作情况,征求对反渎职侵权工作的意见建议。我受调研组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查办和积极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反渎职侵权工作取得新进展,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0年至2012年,共立侦渎职侵权犯罪案件30件35人,其中:重、特大案件21件23人,县处级干部犯罪要案2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600余万元。

(一) 查办渎职侵权案件力度不断加大

全市检察机关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日常办案与专项工作相结合,不断加大查办渎职侵权案件力度。围

绕生态文明建设,依法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的渎职犯罪案件 16 件 18 人;围绕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依法查办民生领域渎职犯罪案件 14 件 15 人;同步介入重大责任事故调查 23 起。集中力量查办了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案件,形成了一些好的工作思路和办案模式:市检察院查办了市人防办原主任杨某某、商务局原局长韦某某等渎职犯罪案件;昌宁县检察院以“一案带一片”的办案思路,在查办刘某某玩忽职守、受贿案中,成功挖出贪污贿赂类犯罪案件 6 件 9 人,3 年间查办的 7 件渎职侵权案件,均为 5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重、特大案件,所查办案件侦查终结率、审查起诉率和有罪判决率均为 100%;腾冲县检察院通过开展就业、就学领域职务犯罪专项行动深挖渎职侵权案件。

(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工作不断落实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原则,在查办案件的同时,积极开展预防工作。一是结合执法办案开展个案预防。向发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 47 件,推动 21 个行政执法单位分析发案原因,制度漏洞,督促建章立制,加强管理;二是积极开展行业预防和系统预防。与林业、国税、地税、烟草等 38 个单位建立了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共建点,共同构建预防职务犯罪联动机制;三是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和预防。通过开展举报宣传周、宣传月、法制专题讲座、预防渎职侵权犯罪进乡镇、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保山巡展等活动,不断扩大反渎职侵权工作的社会影响,提高社会各界对渎职侵权犯罪严重性和危害性的认识。

(三)反渎职侵权工作机制不断健全

一是建立健全渎职侵权犯罪侦查一体化机制。市检察院采取交办、提办、参办、督办和指定管辖等措施,加强对全市反渎职侵权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二是建立健全案件线索管理机制。实行案件线索报上一级检察机关备案,防止有案不办,压案不查。三是建立健全内部协作机制。加强反渎与反贪、逮捕、公诉及其他部门间的配合协作。四是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机制。主动与行政管理、执纪执法和其他司法机关沟通协作,推动建立联席会议、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调查、联合预防等工作制度。五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全面推行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严格执行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上提一级、撤案和不起诉案件报上一级检察院审查批准制度,并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办案资源得到不断优化,办案能力不断提升。

(四)反渎职侵权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全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扎实开展“三查三看”、“四比四促”向杨善洲同志学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干警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广泛开展业务竞赛、案例研讨等岗位练兵,积极参与侦查办案人才库建设,查办职务犯罪精品案件评选活动,着力提高干警整体素质,推进反渎职侵权队伍专业化建设。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对反渎职侵权工作的认识存在误区

渎职侵权犯罪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发生的行为,某些渎职侵权犯罪从表面上看具有“为公”的性质,很容易使人陷入“工作失误”和“处理不当”的误区,易为发案单位领导和不明事实真相及法律规定的群众所同情。少数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党政领导干部和司法人员,对渎职侵权犯罪的危害性和惩治的重要性认识不够,甚至认为“为公不犯法”、“不揣腰包不犯罪”,对检察机关办案工作不理解、不支持、不配合。社会公众对渎职侵权的有关法律和检察机关开展反渎职侵权工作的职责、任务不甚了解,且大多数渎职侵权行为与公众没有直接的利益冲突,干部、群众同渎职侵权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不高,多数县区检察院 3 年来没有群众举报的案件线索。

(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机制落实不到位

一些行政执法单位信息公开不够、执法透明度不高,检察机关难以对其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从中发现

和调查渎职侵权犯罪线索。个别执法单位在执法过程中,遇有符合刑事立案标准或可能涉嫌渎职侵权犯罪的案件线索,不主动移送检察机关,而以党纪政纪处理代替刑事责任追究。

(三)对渎职侵权犯罪涉案人员处罚力度有待加大

由于刑法对渎职侵权犯罪的刑罚设置偏轻,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适用法律认识不够统一,多数渎职侵权犯罪又属过失犯罪,加之犯罪主体的特殊性,使案件在各个环节中易受到外界阻力的干扰,造成对渎职侵权犯罪处罚偏轻。在全市被判决有罪的33名渎职侵权被告人中,免于刑事处罚25人,占75.76%;宣告缓刑2人,占6.06%;监禁刑6人,占18.18%,惩治和警示效果不明显。

(四)反渎职侵权队伍和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部分干警对一些行业、领域的性质、职能和相关法律学习研究不够,执法理念还不能及时跟进,主动发现线索、收集固定证据、排除阻力能力不强,办案质量不高,办案力度和效果不佳。部分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干警人员少,多数缺乏技术装备和技术人员。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办和预防力度

进一步认识新形势下反渎职侵权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把反渎职侵权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研究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办案与服务并行,惩治与保护并重,打击与防范并举。围绕中心,结合实际,着力查办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突出查办侵害群众利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严肃查办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注重解决渎职侵权犯罪处罚偏轻的问题,以突出抓好重点工作、办好大案要案、提高惩治和警示效果,带动全市反渎职侵权工作上新水平。进一步加强渎职侵权犯罪预防工作,做到惩治和预防同步推进,协调发展,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渎职侵权犯罪。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审计、质检、安监等执纪执法部门的联系协作,努力构建共同惩治渎职侵权犯罪的工作格局,确保涉嫌犯罪案件进入司法程序,维护法律尊严。进一步完善侦查一体化机制,加强对案件侦查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进一步提高侦破重大复杂渎职侵权案件的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加大干警教育培训力度,打牢忠诚履职,执法为民思想基础,强化侦查技能,提高侦查水平,不断增强查办案件、履行职责的能力。加强反渎职侵权局的机构建设,选好配强班子,落实相关待遇,优化人员结构,充实一线办案力量。逐步解决技术装备落后的问题,适应反渎职侵权工作需要。

(四)进一步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坚持向市委汇报上级检察机关对反渎职侵权工作的要求、部署以及查办案件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积极争取市委领导、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支持。进一步重视反渎职侵权宣传教育工作,有的放矢地宣传渎职侵权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惩治的必要性,不断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法制意识和举报意识,着力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支持查办和预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的自觉性,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促进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自觉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全市农村医药卫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3年6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光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安排,5月20日至23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了由陈自锋副主任为组长、教科文卫工委人员为成员的调研组,紧紧围绕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新农合运行两个方面,对全市农村医药卫生工作进行了调研。调研组通过实地走访、随机抽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认真察看了隆阳、施甸、昌宁三县(区)的6家县级医疗单位、5个乡镇卫生院、5个村卫生室、1家民营医院和3家市直医疗单位。同时,听取了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医疗单位的工作汇报。我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09年以来,我市农村卫生事业坚持以“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为基本原则,以建立覆盖全市人民医疗卫生基本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为目标,以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为着力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责任,坚持城乡统筹,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我市农村卫生事业协调发展。到2012年底,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368个,开放病床8982张,卫生技术人员7369人。有村卫生室902个,乡村医生和卫生员2993人。经过多年努力,农村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全面建立,成果进一步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我市通过6年多的运行,已经形成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运行有序的工作格局,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农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一是不断提高参合率和补偿受益水平。2003年,我市龙陵县被列为全国、全省首批试点县,至2007年,全市实现新农合全覆盖。参合人数由2007年的201.22万人增加到2013年的218.74万人;参合率由2007年的91.33%增加到2013年的97.38%;筹资标准由90元提高到340元;筹措资金由2007年的1.008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7.43亿元。二是逐年优化补偿实施方案。从2008年7月1日起,我市五县(区)全部实行门诊统筹加住院按比例报销的补偿模式。门诊报销比例从2007年平均20%—25%增加到现在的50%,封顶线从100元增加到300元;市、县、乡三级住院报销比例分别从2007年平均26%、44%、57%提高到2012年的60%、75%、90%,封顶线从1万元提高到10万元。同时将慢性病患者纳入门诊补偿范围,每人每年报销封顶线1500元。三是付费制改革不断加强。以门诊总额包干付费和住院床日包干分段付费的新农合付费制改革管理得到全面加强,有效降低了新农合基金运行风险。四是切实强化监管。市、县(区)、乡镇均成立新农合工作领导小组和经办机构,全市合管办共核编212人。基金实行专户储存、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各县(区)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严格实行“管、用”分离,真正做到管钱的不管账,管账的不管钱。目前新农合资金运行平

稳、安全。

(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稳步推进。一是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基层全覆盖。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 100%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网上采购工作稳步推进。二是多渠道补偿机制基本建立。市级财政对乡镇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安排 3 万元工作经费,一般卫生院每年安排 2 万元工作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工资由县(区)财政全额承担,各级财政对乡村医生补助每人每月不低于 720—820 元。三是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各县(区)均按服务人口总数的 1‰标准重新核定卫生院人员编制,全市新增编制 306 人,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实行人员聘用和岗位管理。四是积极做好债务清理化解工作。全市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负债 6684.17 万元。2011 年以来,上级共补助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化债专项资金 1980.37 万元,目前,中央和省补助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化债专项资金 1980.37 万元已全部下拨,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尚有长期负债 4703.8 万元。五是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建成医院管理系统,并完成与省级新农合信息平台的对接,实现新农合住院费用在线审核和报账。

(三)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一是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深化医改以来,全市共争取到基层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 个,批准建设规模 13 万平方米,批准投资 2.76 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建设项目 124 个,建筑面积 9.78 万平方米,累计完成投资 2.44 亿元,其余项目 2013 年底主体工程可全部完工。二是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培训。2009 年以来,共投入人才培养(培训)资金 1163.61 万元,培训各类医技人员 9766 人次。三是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不断巩固和完善。村卫生室基本实现人员、业务、药品、财务统一管理,乡村医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村级就诊环境明显改善,基本满足广大农民就地就近看病需求。

(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增强。全市建立了政府统一领导、卫生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督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经费与任务挂钩的公共卫生服务运行机制,按照“经费与任务匹配、补助与绩效挂钩”和内容相近、项目之间联系密切的归类原则,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为项目管理包、疾控服务包、妇幼服务包、卫生监督服务包,分别由市、县(区)卫生局和相应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负责管理、指导、督促和实施。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责任落实,经费跟随任务走,保证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有序、有效运行。同时,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展高血压、糖尿病、重症精神病患者随访等工作,目前,公共卫生服务已经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服务网络。

(五)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民营医院有序发展。一是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2012 年,龙陵县人民医院被确定为我市综合性改革试点医疗单位,其它公立医院推行单项或双项制度改革。如在规范诊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开展县级临床路径管理、实施预约门诊服务,努力探索临床检查结果互认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改革。二是积极鼓励社会办医。市政府出台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目前全市共有民营医疗机构 25 个,其中市级审批民营医疗机构 7 个,全市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民营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多元化办医格局逐步形成。同时将符合标准要求的民营医院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予以报销,促进民营医院的健康发展。

(六)中医药事业有新进展。坚持中西医并重,目前,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72%的乡镇卫生院设有中医科、中药房,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59%的村卫生室开展了中医药服务。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农村卫生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我市农村卫生队伍呈现出服务能力与群众需求不相适应的现状。一是学历、职称偏低(在 7369 名卫技人员中,中级以上职称只有 1408 人,中专以下学历有 742 人);二是业务水平有待提高。调研中我们了解到,有的卫生院专业人员紧缺,连一般的下腹部手术都不能

开展,严重制约着医院的发展和群众就医;三是人才引进和留住人才难。高学历层次的人不愿意来,年纪较轻的想到条件好、待遇好的单位发展,使专业队伍陷入了尴尬的境地;四是缺编严重。目前,我市卫生人员编制仍沿用 1986 年时的编制,仅县(区)、乡镇两级编外聘用人员达 2182 人,缺编缺员情况非常严重。

(二)基础设施和设备已不能满足发展需求。一是部分医疗单位的业务用房严重不足,如大部分村卫生室业务用房仅有 80—100 平米,远远不能满足功能需求;二是设备陈旧。部分医疗单位现有设备已超负荷运转。

(三)经费投入严重不足,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到 2012 年底,全市卫生基础设施和设备建设欠账已达 4.3 亿元,自身发展后劲不足,严重制约着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

(四)新农合运行监管难度较大。一是随着报销比例的提高、报销范围的扩大,住院率、门诊就诊率增长较快,给新农合基金运行带来较大风险;二是由于新农合管理机构人少事多,存在监管不到位,管理粗放的情况;三是新农合补偿方案改革后,导致部分医疗机构经费短缺,难以承担病人的医疗费用。

(五)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制度尚未建立,后顾之忧难解决。一是乡村医生离职后,生活没有保障;二是乡村医生参加的新农保,因不计算工龄,难以满足其养老需求。

三、几点建议

(一)继续加强对深化医改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继续加强对深化医改工作的领导。一是要全面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相关政策和制度。使相关政策真正落到实处。二是要进一步完善和理顺新农合管理体系,做到体制顺,机制活。三是加大新农合资金监管力度,避免套取新农合资金情况发生。四是科学制定补偿方案。做到既能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又要考虑到医疗单位的实际情况,用好、用活新农合资金。五是加强对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相关政策和制度的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和惠民政策的知晓率。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缓解人才紧缺矛盾。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全市医疗机构严重缺编缺员问题,特别是边远乡镇卫生院缺编缺员更为突出的问题。一是要根据当前工作任务和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积极争取增加编制;二是要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制定出台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尽量保证人才引得进、留得住;三是要加大技术培训力度,提升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加大投入力度,努力改善办医条件。一是要积极争取和不断加大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度,按照标准化卫生院、卫生室建设项目要求,认真做好项目规划、储备、立项和实施工作。二是要积极协调和落实各级项目配套资金,确保项目实施。同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化解缺口资金问题。三是要积极探索和协调乡镇卫生院开展“医者有其居工程”建设工作,争取在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建设保障性住房,逐步缓解医务人员住房困难的问题。

(四)坚持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统筹中西医协调发展。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在防治疾病、促进健康方面作用明显。要注重发挥医保政策的引导作用,提高中医药报销比例,促进中医药健康发展。

(五)探索乡村医生的保障体系建设。一是要积极探索建立乡村医生准入和退出机制,尽量解决好老有所养问题。二是建议推广腾冲模式,积极引导在职乡村医生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并逐级反映争取将乡村医生在职时间计入参保工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全市少数民族传统文化 保护与传承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3年6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李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监督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安排,5月20日至27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在市政府民宗局、文广局等部门领导陪同下,对全市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深入到隆阳区芒宽镇、潞江镇石梯村,施甸县旧城乡、摆榔乡大中村,腾冲县滇滩镇联族村、荷花乡甘蔗寨村,龙陵县龙山镇、平达乡、勐糯镇,昌宁县田园镇勐廷社区、耆街乡打平村、土皮太村实地调研,分别与国家、省、市三级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座谈、询问、交换意见,对全市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有了全面的了解。我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保山是一个集民族、山区、边疆为一体的多民族地区,具有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全市5县(区)72个乡镇(办事处)均有少数民族分布,其中有14个民族乡镇,118个民族村,有彝、傣、白、傈僳、回、苗、布朗、佤、德昂、景颇、满、阿昌12种世居少数民族。2012年末,全市有少数民族27.1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0.61%。14个民族乡镇中有159个村委会。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内容博大精深,包含着丰富的历史智慧和时代精神,是少数民族群众智慧的结晶。一直以来,全市各族人民在漫长的生产生活中,以勤劳、勇敢、朴实、坚韧的民族性格,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如各民族的刺绣、剪纸、浮雕、陶瓷、竹(草)编、彩扎等传统手工艺和山歌、舞蹈、皮影戏、曲艺等传统艺术,以及“彝族火把节”、“傣族泼水节”、傈僳族“刀杆节”、阿昌族的“窝罗节”等传统节日,使我市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别具一格,多姿多彩,内涵丰富。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始终把保护与传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作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国际经济文化交流、发展保山文化产业、构建和谐保山的重要依托来抓。严格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方针,按照静态保护、动态保护和积极宣传“三位一体”的工作思路,抓住云南省打造民族文化强省的机遇,加大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挖掘、保护、开发力度,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予以重点倾斜,全市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一)健全机构,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是非物质文化的重要内容,做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是保护少数民族地域文化的独特性和多样性,丰富各族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人民群众凝聚力,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工作。市、县两级文化馆成立了专门的保护机构(2012年成立了保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同时成立了保山市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对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进行了规范化的静态保护,建立了档案和数据库管理,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稳步、健康、有序开展。

(二)实行政策倾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改善。市政府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创建,制定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兴边富民规划和各项民族文化事业发展意见中,将保护与传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在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两馆一站一室”、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民族团结示范村和兴边富民示范村、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工程建设时,优先安排资金建设少数民族群众文化活动现场。在潞江镇、木老元乡、荷花镇等少数民族乡镇建成了一批标志性民族文化设施,配备了大量的文化器材,为保护与传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提供了坚实的硬件保障,为逐步建立实用、便捷、高效的少数民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奠定了发展基础。

(三)认真开展普查,加大各级非遗保护项目申报力度。2004年以来,云南省启动大规模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程,全面开展全省范围内的普查。保山组织了近百人投入普查工作,涉及全市587个村寨,走访了11个民族1964人次,共调查民族民间传统文化项目311项,形成专题调查报告297份(计约120万字)、记录曲谱313首、拍摄照片4600余幅、制作音像资料65份。普查囊括了民族濒危语言文字、民间文学、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建筑、美术、工艺、习俗、艺术之乡、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十二个大类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到目前,我市有“昌宁苗族服饰习俗”、“腾冲佤族清戏”、“腾冲皮影戏”3项被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国家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3人,省级保护项目14项,项目代表性传承人50人,市级保护项目153项,项目代表性传承人145人。

(四)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十二五”期间,向上争取补助专项资金750万元,对我市12个世居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实施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市、县民宗局、文广局,市民干校、市傣族学会、市傣族研究会等单位、团体的协调配合,实施了涉及彝族、傣族、苗族、回族、布朗族、佤族等民族民间舞蹈、手工艺、服饰、音乐、语言文字、习俗文化和民族传统体育等方面的搜集整理、培训、组织表演等项目;打造了隆阳区芒宽彝族傣族乡“火把节”、腾冲县“佤族清戏”和昌宁“苗族服饰”三个少数民族精品文化工程;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傣族“木刮歌手三弦舞大赛”等活动;编印出版《保山傣族民间歌舞集》、《保山傣族历史文化》和《傣文识字读本》,制作了《保山傣族木刮歌和三弦舞》DVD光盘等。市财政从2011年起,每年下达100万元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用于开展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2012年隆阳区还安排了专项经费,对土司食谱、乌铜走银等已实现生产性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专项扶持。

(五)加强宣传,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营造尊重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文化遗产日”、民族传统节日等节庆活动,举办“民族民间工艺产品展评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艺展示、展演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讲座”、“非遗进校园活动”,开展双语教学、拍摄电影等丰富多彩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宣传教育和展示展演活动。成立少数民族团体,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特点和规律的研究和宣传,不断开辟教育传承和推动社会传承等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推进和谐文化和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全省性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锦标赛,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簸箕宴》、《苗岭天风》、《五彩盛装》等民族歌舞以其浓郁的民族艺术特色深受广大观众的欢迎,得到专家学者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射弩、陀螺等项目也多次在全国和全省性的比赛中获奖。同时根据保山实际,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与市运会合并举办。民族传统体育竞赛项目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项目已成为市运会的亮点,为运动会增添了浓厚的民族氛围。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调研组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工作,全市民族文化呈现出繁荣、

发展的良好态势。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生了显著变化,在发展进程中,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民族文化流失严重。传统文化始于民间,盛于民间,传承于民间,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昔日的辉煌已不复存在,很多传统文化在经济大环境中正在悄悄地消失。我市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数量不少,但传承者、老艺人或知情人数量不多,且年岁偏高,一旦辞世,会造成传统文化失传。传统文化的传承主要方式是口传心授、耳濡目染,“人去艺绝”的事情时有发生,保护和传承难度较大。部分民族手工艺技艺逐渐被工业化产品替代而濒于湮灭。

(二)专业技术人才匮乏。我市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种类多、数量大、分布广,由于缺乏专业人才和专门工作人员,造成保护能力与工作量之间的矛盾,严重制约了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专业技术人才匮乏,大多从事保护工作的人员均属于临时性,没有接受正规的培训,对传承与保护工作感到力不从心。

(三)资金投入不足。由于财政困难,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工作经费投入有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发展滞后,大部分少数民族聚居自然村仍然没有文化活动场所,很多传统文化、传承人得不到政府扶持。

(四)认识不到位,保护意识不强。各级政府不同程度地存在重经济发展速度、轻民族文化保护的思想意识,在财政困难的现实下,政府首先考虑的是如何加强经济建设,对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投入不足,重申报、轻保护,重开发、轻管理现象较为突出。

(五)依托民族文化资源来带动旅游业的发展力度不够。由于缺乏资金及人才,民族工艺品未形成规模,不能拓宽市场,发展空间受到一定的制约,如刺绣、剪纸、浮雕、陶瓷、竹(草)编、彩扎等传统手工艺,大部分作品只能在家通过家庭作坊销售,生产能力弱小,大批订货成品无力承接,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没有真正形成新的产业。

三、意见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对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意识。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工作,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多措并举,通过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保山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工作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在社会层面上形成共识。同时把保护、抢救、传承少数民族文化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把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纳入各级政府制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建立考核指标体系,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对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意识。

(二)转变职能、加大投入,为民族文化建设服务。政府要转变服务职能,深入文化体制改革,优先考虑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在保护上要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将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纳入财政预算,设立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专项基金,为相关部门抓好此项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同时要制定吸纳社会资金的优惠政策和措施,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投入机制,确保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的永久性。继续开展民族文化普查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县(区)内民族文化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和生存环境。要运用文字、录音、录像以及实物展示等方式,对民族文化进行全面和真实的记录,加强对民族文化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和完善档案数据库和民族文化博物馆。

(三)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为保护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文化提供保障。要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切实加强文化部门、民宗部门在民族文化管理方面的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职能。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静态和动态的保护,制定民族文化保护和开发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人才优势和科研优势,努力培养文化专业人才,让更多的人走进民间艺术,发扬民族之魂。进一步推进民族文化进校园工作,把民族文化作为民族地区学生素质教育的主要内容,纳入教学计

划,编写乡土教材,培训师资,通过学校教育保障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展,提高少数民族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文化自觉意识,使学校成为帮助青少年认知民族文化的重要阵地。继续加大对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申报、评定工作,建立文化传承人名录体系,对传承人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适当提高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生活补贴,使民族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后继有人。要设立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民族文化产业的工作,做到机构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责任落实,形成强有力的组织工作保障。

(四)大力发展民族文化产业,加大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开发和利用。充分利用良好的旅游文化资源科学制定、组织实施符合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实际的、可持续发展的民族文化产业短期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加大对民族旅游精品景点和旅游产品精品的深度开发,以旅游带动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产业发展,积极开发以旅游者为主要消费对象的民族民间工艺品、纪念品,逐步壮大民族民间工艺品加工业,努力增加民族文化在旅游业中的收入,使民族文化优势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增长点,以此带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全市贯彻实施气象“一法三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3年6月27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气象“一法三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会议认为:气象“一法三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预报预测、防灾减灾和气象公共服务能力及水平,工作成效明显。报告实事求是,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全市在贯彻实施气象“一法三条例”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以下主要困难和问题:一是宣传还不够深入;二是加快城市建设与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矛盾突出;三是地方气象事业机构、编制、经费投入不足。会议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切实提高对地方气象事业的认识。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气象工作的领导,重视和支持地方气象事业的发展。将地方气象事业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要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力争做到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等在立项和审批时,应当有气候可行性报告,同时对相关区域和建设项目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逐步完善“以人为本、科学防御、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要不断加强气象基础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为气象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二)进一步做好发展规划,逐步完善地方气象事业体制机制。要从实际出发,积极支持和处理好国家气象事业与地方气象事业的关系,在搞好国家气象事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要逐步解决好县以下气象事业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隆阳、施甸、龙陵三县应结合本县区实际积极解决地方气象事业人员不足的问题。要认真处理好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关系,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统一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长远规划,避免短期内重复投资建设和二次搬迁,保证气象监测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和连续性。

(三)进一步深入调研,查找存在困难和问题并逐步加予解决。气象主管部门要经常深入调查,及时研

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针对性地对全市气象设施设备等资源的布局、管理、使用及信息发布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排查出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逐步加以解决。对现有资源的布局和设置重新进行合理性整合,力争全面覆盖所有需要服务的地区。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的标准化建设。要加大对持证指挥和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公众的气象意识。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喜闻乐见的宣传手段,广泛开展气象科普知识、气象灾害知识和防御常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气象工作科学性、有效性和公益性的认识。要继续把气象“一法三条例”的宣传贯彻纳入普法规划,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要积极支持和监督气象主管部门依法行政,推进气象事业与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五)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高综合素质。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培养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气象工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保山气象事业的健康发展。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气象“一法三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13年6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姚云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杨习超副主任任组长,城环资工委和农工委有关人员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于6月3日至8日,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三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检查。执法检查组分为两个小组分别到五县(区)气象局及部分乡镇对具有代表性的气象站、气象信息服务站、气象观测站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听取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及五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气象“一法三条例”的情况汇报。我受执法检查组的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贯彻实施气象“一法三条例”的基本情况

气象“一法三条例”相继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气象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预报预测、防灾减灾和气象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全市气象事业呈现出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加强组织领导,支持气象事业发展。一是成立相关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气象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督查,并将气象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相关工作进行绩效考核。二是自2006年以来,市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意见》、《保山市气象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实施意见》、《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保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保山市气象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保山市气象防灾减灾“十二五”专项规划》、《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等,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使全市气象工作更加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在地方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每年安排适当经费,逐步加大地方气象事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全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灾害防御系统初具规模,很好的发挥了为社会公众服务、为政府决策服务和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

(二)注重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一是把气象“一法三条例”学习纳入普法规划,进行考试和开展知识竞赛。二是结合每年“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专题活动,采取召开座谈会、制作宣传画册、悬挂宣传标语等形式普及气象知识。三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集镇街天集中宣传、邀请公众参观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气象法律法规和气象科普知识的宣传。通过长期不断的大力宣传,广大干部群众的气象法制意识和气象防灾减灾意识不断增强,各级人民政府及气象部门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的水平不断提高,为全市气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三)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逐步加大对气象设施的资金投入,目前,全市共建成80个区域自动气象站、100个加密自动观测站、3部新型数字天气雷达、52个气象灾害监测自动站以及水汽遥感探测站、土壤水份观测站、测风雷达、闪电定位仪、大气电场观测站、太阳辐射观测站、移动式自动气象观测站和移动天气雷达等,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自动化监测、信息传输、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体系,为气象灾害的防御提供了物质基础。

(四)建立应急机制,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作用明显。一是积极推进“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建立了市、县两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了一支覆盖乡村的基层气象信息员队伍,并形成气象与安监、林业、防汛抗旱、国土、电信、电力、农业、交通、广电、民航、消防等部门合作共建、信息共享、联合预警、应急联动的常态化机制,有效提高了防灾减灾效益。二是积极发挥气象作为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在有效应对我市历次干旱、低温冷害、暴雨、雷电、冰雹等重大气象灾害以及洪涝、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充分发挥优势,不断拓展公共服务领域。一是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防灾减灾需求,建立了面向工农业生产、城市建设、防汛抗旱、电力调度、安全生产、人民生活、重大活动保障等多领域的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形成了以专题材料、电视、广播、短信、声讯、网站、报纸、电子显示屏等为主的气象服务网络。二是先后推出了紫外线指数、穿衣指数、空气干燥指数、空气污染指数、感冒气象条件指数、交通安全指数等公共服务产品。三是每天通过7套电视气象节目,2个专业网站及28万手机用户及时发布气象信息,为全市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工作提供保障。

(六)服务经济发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在全市农村全面推广气象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建设。目前,共建成了900块电子显示屏,发展了乡村气象信息员924名,基本实现了气象信息进农村、入农户的目标,在重要农时和农作物生长关键季节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二是建立了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全市共配备“三七”高炮58门,火箭发射器88具,建设标准化固定作业点81个,持证指挥和作业人员近200人。人工影响天气已经成为我市防灾减灾的一项重要措施,在抗旱、防雹、森林防灭火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降低了烤烟、核桃、甘蔗等经济作物的损失。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贯彻执行气象“一法三条例”过程中,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主管部门努力工作,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以服务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重点,以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为保障,切实提高气象服务的针对性、超前性和准确性,总体情况是好的。但是,在具体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宣传还不够深入。广大干部群众对气象知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还缺乏深入了解,思想认识不高。气象探测环境人为破坏严重。

二是加快城市建设与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矛盾突出。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对现有的气象探测环境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影响了气象探测数据的准确性。

三是地方气象事业机构、编制、经费投入不足。部分县区人工影响天气人员编制仍未落实,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的气象经费还没有完全列入正常的财政预算,制约了地方气象事业的健康发展。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切实提高对地方气象事业的认识。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气象工作的领导,重视和支持地方气象事业的发展。将地方气象事业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要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力争做到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等在立项和审批时,应当有气候可行性报告,同时对相关区域和建设项目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逐步完善“以人为本、科学防御、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要不断加强气象基础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为气象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二)进一步做好发展规划,逐步完善地方气象事业体制机制。要从实际出发,积极支持和处理好国家气象事业与地方气象事业的关系,在搞好国家气象事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要逐步解决好县以下气象事业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隆阳、施甸、龙陵三县应结合本县区实际积极解决地方气象事业人员不足的问题。要认真处理好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关系,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统一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长远规划,避免短期内重复投资建设和二次搬迁,保证气象监测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和连续性。

(三)进一步深入调研,查找存在困难和问题并逐步加予解决。气象主管部门要经常深入调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有针对性地对全市气象设施设备资源的布局、管理、使用及信息发布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排查出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逐步加以解决。对现有资源的布局和设置重新进行合理性整合,力争全面覆盖所有需要服务的地区。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的标准化建设。要加大对持证指挥和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公众的气象意识。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喜闻乐见的宣传手段,广泛开展气象科普知识、气象灾害知识和防御常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气象工作科学性、有效性和公益性的认识。要继续把气象“一法三条例”的宣传贯彻纳入普法规划,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要积极支持和监督气象主管部门依法行政,推进气象事业与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五)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高综合素质。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培养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气象工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保山气象事业的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关于市商务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2013年6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商务局局长董昕所作的《保山市商务局关于工作情况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所作的《关于市商务局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并对市商务局的工作进行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议。

会议认为,“十二五”以来,市商务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商贸流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在市场体系建设、搞活流通、扩大消费、促进对外贸易等方面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领导班子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履职,商务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办理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会议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商贸物流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市场体系规划和培育工作有待加强;二是市场运行监测分析薄弱;三是企业融资难等困难和问题,这些困难和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

会议以电子表决的方式对市商务局的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5人,实到会31人,其中:满意31票,基本满意0票,不满意0票,综合评定为满意。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商务工作,会议对市商务局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加大对国家、省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做好市场规划和市场培育工作。加强与上级领导机关政策法规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国家、省宏观经济政策的动向,结合保山经济发展的特点,用足、用活上级政策。

(二)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分析工作。要结合国家和省城市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重点流通企业等行业,健全商务系统市场运行统计信息制度,加强与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拓宽信息采集渠道,增加信息采集点,提供快速、准确的数据,完善市场运行分析工作,为领导决策和企业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三)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切实抓好商品流通和市场供应工作。一是积极在流通企业中推进新型营销方式,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二是积极发展物流配送,降低流通成本;三是确保市场供应,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切实掌握市场动态。配合物价部门做好商品供应价格的管理工作,确保物价稳定。

(四)加强对外贸易人才引进工作。培训一批具有较高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的优秀人才,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外贸人才队伍,为我市对外贸易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同时抓好市县商务部门队伍建设,逐步解决现有人员力量不足问题。进一步抓好学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为商务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保山市商务局工作情况报告

——2013年6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商务局局长 董 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保山市商务局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工作，请予评议。

一、基本情况

我局现有干部职工 26 名，其中：县处级干部 5 名（含 2 名副处级非领导职务），科级及以下干部职工 21 名。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科、对外贸易科、外国投资管理科、对外经济合作科、市场流通科、商贸服务科、口岸管理科、信息法规科等 9 个科室和 1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即云南贸促会保山市分会。设有 1 个党总支，下设 2 个支部，共有党员 52 名。在 5 县区中，仅有腾冲、隆阳两个县区设有商务局，其余三县商务工作职能挂靠在工信局。

二、主要工作成效

（一）争取项目资金方面

近几来，争取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等有关上级部门内贸、外贸、口岸、替代等各类项目资金大幅增长。据统计，2011 年争取各类项目 398 个，资金 7770 万元，比 2010 年增长近 4 倍；2012 年争取各类项目 374 个，资金 11179.7 万元，比 2011 年增长 21.3%。

（二）内贸流通方面

1. 流通规模扩大，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全市现有批发和零售企业 1697 户、个体户 39522 户，住宿和餐饮企业 105 户、个体户 6625 户。截至今年一季度，全市共有限额以上企业 182 户，比 2010 年的 68 户增加 114 户。2011 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1.5 亿元，增长 20.3%；2012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9.7 亿元，增长 18%，已连续几年保持 18% 以上的增长速度。一季度，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 亿元，增长 13.7%，增幅排名全省前 5 位。

2.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和“南菜北运”试点工作成效显著。一是不断加大了“农家店”和配送中心建设改造的力度。截至 2012 年底，全市累计建设改造“农家店”1798 个，乡镇覆盖率达 100%，村级覆盖率达 90% 以上，全市 210 万群众得到实惠。通过项目扶持，保山回定荣红商贸有限公司、保山坤源商贸有限公司等已成为我市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年销售额分别达 5.1 亿元、4.5 亿元。二是国家商务部“南菜北运”试点安排云南省 6 个州市，保山争取 4 户企业为试点，是全省试点最多的州市。近两年，每年争取资金补助上千万元。

3. 扎实做好“家电下乡”工作，让广大农民得到实惠。自 2009 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及管理规定，扎实做好“家电下乡”工作，加大农村家电销售网络建设。截至 2012 年底，全市家电下乡销售网点 474 个，销售家电下乡产品 58.7 万台（部），总销售金额达 13.5 亿元，兑现补贴 1.47 亿元。

4. 抓好生猪定点屠宰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全市已建成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 65

个,共有 56 个乡镇(办事处)实施了生猪定点屠宰,占全市 72 个乡镇(办事处)的 87.5%。隆阳区城区屠宰厂、腾冲县城屠宰厂、施甸县城区屠宰厂先后被列入商务部屠宰企业标准化试点改造项目。通过加强对各生猪定点屠宰场(厂)点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为广大群众吃上“放心肉”创造了条件。

5. 乡镇农(集)贸市场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目前,我市各类商品市场和集贸市场数量为 269 个,比上年增长 7.1%。其中:城区市场 52 个、农村市场 217 个。按功能分:消费市场 222 个、农产品市场 28 个、工业消费品市场 13 个、生产资料市场 6 个,带动和促进了我市商品市场的建设和发展。

6. 食品安全工作得到全面加强。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按照食品安全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切实做好商务部门的食品安全工作。到 2012 年底,全市共出动食品安全执法检查人员 900 人次,出动车辆 300 辆次,检查生猪屠宰厂(场)、点和农贸(集贸)市场、超市 1860 个次。

7. 加强对成品油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成品油市场的健康发展。“十二五”以来,全市已审批新建加油站 34 个,其中:中石化 12 个、中石油 17 个、强林石化 2 个、社会加油站 3 个。“十二五”期间,力争建设完成成品油储备油库 3 座,新建加油站 100 座以上,以成品油储备库为中心,形成全市成品油物流配送体系,使全市成品油市场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8. 加强市场运行分析,完善市场运行监测应急保供体系。按照“准确监测、深刻分析、科学预测、快速反映”的思路,建立健全重要商品市场监测预警和应急保供机制,规范和指导市场监测和应急保供工作,维护市场稳定供应。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市场运行监测样本企业 52 家,其中:生活必需品监测企业 14 家、重要生产资料监测企业 15 家、重点流通企业 15 家、应急商品监测企业 4 家、酒类流通企业 4 家。

9. 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建设成效明显。2007 年 7 月,我市隆阳区被国家商务部确定为全国 20 个农村商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县(区)后,利用商务之窗和新农村商网,积极开展农村商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目前,隆阳区已初步形成了区、乡、村、协会(企业)四级农产品信息收集与发布网络,已经在全区布设完成 29 个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点建设,培训农民 1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 万余份,为 186 个农村种养大户、农业协会和农村经纪人建立了免费信息发布平台。2012 年组织参加的农产品网上购销对接会,收集、整理、报送购销信息 341 条,实现总成交额 27776 万元,扩大了我市农副产品的的外销,促进了农业产业化发展。

(三)对外贸易方面

1. 外贸进出口在困境中前行。2011 年,我市完成外贸进出口总值 23325 万美元,同比增长 20.1%,创历史新高,完成进出口目标任务 21753 万美元的 107.2%,受到了省政府的表彰奖励。其中:出口 12895 万美元,同比增长 12.7%;进口 10430 万美元,同比增长 30.8%。

2012 年,由于缅北局势战乱,我市对缅贸易一度停止,在此情况下,我局积极想办法、出主意,帮助企业通过腾冲以外的口岸,开拓国际市场,努力扩大一般贸易及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全年完成一般贸易进出口 5892 万美元,扣除上年中电投下划指标 4300 万美元,同比增长 14.5%;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 1647 万美元,同比增长 1.13 倍。

2. 外经贸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2012 年,我市共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企业 279 户,已初步形成了多种所有制成分的生产和流通,外贸、边贸、外资企业并举的多元化格局,为我市外经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3. 地方出口商品有明显增长。2011 年出口地方产品 3351 万美元,比上年下降 10.9%;2012 年出口地方产品 4809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43%;今年 1—3 月出口地方产品 895 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2%。为调整我市出口产品结构,我局在两年多时间分别组织企业前往越南、泰国、缅甸开拓国际市场,推动我市优势产业咖啡、果蔬等产品出口。在复杂的经济形势下,外贸出口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

4. 进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长期以来,我市外贸进口一直以边贸矿产品、木材为主,占整个边贸进口的 90%左右。为调整进出口产品结构,积极协助企业进口先进设备实现产业升级。2011 年,腾冲古林木业有限公司进口成套设备 850 万美元;2012 年,路华能源科技(保山)有限公司进口先进设备 827 万美元。

5. 积极开拓国际新兴市场。2011 年,组织 20 家企业参加了缅中边交会、2012 年参加了上海博览会、第十九届、二十届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和第二届中国地方产品(缅甸)展览会等。此外,在 2013 年底将争取在缅甸密支那举办保山—密支那“边交会”,届时,将有 150 多户企业参加,为进一步宣传保山,开拓缅北市场奠定基础。

(四)外资外经方面

1. 大力引进国外投资项目,提升高新技术含量。

“十二五”以来,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到位资金 18418.4 万美元,增长 26%。其出口产品销往日本及欧美国家。投资领域涉及高速公路建设、旅游度假小镇、星级酒店、贸易进出口及新能源电池生产。

2. 边境经济技术合作平稳增长。

“十二五”以来,新增边境对外工程承包项目六个,协议总投资金额 8533.4 万美元,项目主要集中在缅北区域,投资领域包括桥梁、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3. 替代发展工作稳步推进,禁毒除源成效显著。

“十二五”以来,我市境外罂粟替代种植的企业有 11 户,在境外种植各类农作物面积 47.62 万亩。总投资达 2.65 亿元。争取国家商务部农产品返销进口指标 8.20 万吨;争取成品油出口指标 586 吨;争取化肥出口指标 7972 吨;争取资金 1246.04 万元。

4. 积极推进境内外两大经合区的申报和大通道建设工作。

(1)大力推进猴桥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目前,猴桥边合区请示报告省政府已报国务院,国务院已转国家商务部,正在征求国家有关部门的意见。今年继续到国家商务部争取项目,力争早日批复。

(2)加快缅甸密支那经贸合作区建设步伐。

我市商务代表团于 2012 年 8 月与缅甸克钦邦总理吴拉琮南赛,边境事务与安全及商务部等 9 个部长就建立密支那经贸合作区事宜进行了友好磋商并达成了共识。缅甸克钦邦政府总理吴拉琮南赛表达了愿意与保山市共同在密支那设立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合作意向,拟在歪莫规划了 5000 英亩(3.035 万亩)的土地,用于发展合作区的贸易和农业加工,在八莫地区规划了 3000 英亩(1.82 万亩),用于发展合作区的工业。目前,此项工作由浙江华立集团来承建、规划和推进。

(3)积极争取缅甸密支那至印度班哨公路项目建设项目。

2012 年 10 月份,我局到省商务厅及国家商务部进行专题汇报并落实申报该项目的具体工作。现已完成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经省级相关部门多次协调、推进后,该项目已被商务部初步列入我国与周边国家通道援外项目规划。

(五)口岸建设方面

1. 致力打造猴桥口岸国门建设。

2011 年,猴桥口岸通关四项指标全面增长,进出口货运量 255.26 万吨,居全省口岸之首,同比增长 5.15%;进出口货值 4.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5.8%;出入境人员 43.78 万人次,同比增长 47.1%;出入境交通工具 18.5 万辆次,同比增长 47.4%。我市已于今年 4 月 23 日由相关部门进行了初验,7 月初,边防、海关、检验检疫、商务、口岸进入试运行通关。

2. 积极推进滇滩通道规划及升级工作。

“十二五”以来,我局多次协同相关部门对滇滩通道升级改造规划以及设计工作,按国家一类口岸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现已完成联检楼用地部门协调事宜,完成了 1:500 地形图测绘,查验货进行了初步选址,争取纳入国家“十二五”口岸发展规划建设。此外,经多方争取和不懈努力,目前,腾冲机场已正式列入国家“十二五”口岸发展规划,腾冲口岸机场相关改扩建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六)商务自身建设方面

“十二五”以来,我局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进一步做好商务工作奠定基础。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每年认真做好人大代表的建议的回复工作。2013 年对第 7 号代表《关于从政策和资金上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场体系建设支持的建议》按时按质按要求回复,受到该代表的肯定,满意率达到 100%。二是以开展向杨善洲同志先进事迹学习、创先争优、“三查三看”、“四比四促”、领导干部蹲点“联村入户”、“四群教育”等活动,大力创建学习型组织,全面推进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建设履行职责,转变作风,端正行风,服务经济,服务人民群众,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三是坚持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严格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四是加强商务干部队伍建设。2011 年以来,选拔任用了 2 名副处级非领导职务,6 名正科级领导(非领导)干部和 3 名副科级领导干部。通过建立公正透明的选人用人机制,创造了和谐工作环境,提高了商务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全局上下形成了心齐、劲足、气顺的氛围和积极向上的良好风气。五是信息和对外宣传成绩明显。2011 年—2012 年,累计编发商务信息 188 期,在国家、省、市各类新闻媒体发表稿件和理论文章 68 篇。

三、存在的不足

我市商务工作虽然有了较快发展,但由于多方面因素制约,与发达地区相比仍处于滞后,主要表现在:

(一)商务部门机构不健全,人员编制少。在县区尤为突出,龙陵、施甸、昌宁三个县没有单设商务局,仅靠一两个人维持,严重影响和制约着商务工作发展。

(二)基础设施相对滞后。我市属农业大市,底子薄,基础差,商贸流通业的发展与发达地区相比存在差距。财政困难,致使全市商贸流通基础设施滞后,对流通业的扶持不够。流通业的投入不足,流通企业总体上规模小、实力弱、经营方式滞后,组织化程度低,整体素质不高,大型流通企业和批发市场发展慢。

(三)缅北局势长期不稳制约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一是原腾密公路缅甸甘拜地至密支那段政府军、边防局共设 5 道关卡,收费现象较为严重。二是腾密路已通行但出入境安全尚存在不确定的因素,导致我市边境贸易以及替代工作受到很大影响。

四、今后工作打算

(一)增设商务机构,增加人员编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商务工作越来越重要,工作量越来越大,建议县区增设机构和增加人员编制。

(二)加快内贸流通业发展。一是做好商贸物流规划工作。上海现代设计集团帮助我市做好中心城市商贸物流规划设计。同时,组织各县区商务部门的主要领导、设计单位专家到浙江义乌、绍兴先进地区参观学习考察,并要求设计单位八月底前交中心城市商贸物流规划设计方案。二是推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在城区,鼓励改造提升传统商业中心,引导商业网点合理布局,形成具有综合服务功能和较强辐射能力的消费中心;支持具有地方特色的商业街提档升级、规范发展。在郊区,引导专业市场及物流配送中心集聚发展。在社区,加强商业设施建设和业态配套,严格商业网点用途管理。推动城市现代商业网络向农村延伸,支持流通企业建立城乡一体化的营销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用 10 年的时间,构建大型超市 8 个、购物中心 8 个、专卖店 100 个、便利店 500 个等现代零售业态体系。三是着力建设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到“十二五”末,力争建设改造乡镇农(集)贸市场 60 个、建设改造城市标准化菜市场 25 个、新建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 5 个。2013 年,全市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在去年培育 67 户的基础

上增加 24 户,确保今年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增 18%的目标任务。四是加快健全工业消费品流通体系。促进工业消费品批发市场规范发展,提升综合服务功能。五是做好专业市场划行归市工作,遵循市场规律和企业机制,建设保山市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汽车交易中心、珠宝玉石交易中心、腾冲玉石公盘交易中心、龙陵黄龙玉公盘交易中心、施甸农(畜)产品交易中心、昌宁核桃专业交易市场。六是构建全市商贸物流骨干网络。全力做好保山·义乌国际商贸城项目实施,使其成为集加工、商品零售、批发、仓储、物流配送、旅游、餐饮为一体的,带动全市、辐射滇西乃至南亚、东南亚的大型国际商贸中心。加快腾冲猴桥物流园区、蒲缥火车站物流园区建设步伐;做好隆阳区小永物流中心,腾冲、昌宁县、施甸县、龙陵县城区新开发区的物流中心项目规划和建设工作。力争通过 5—10 年的努力,把保山建成滇西区域性物流中心。七是全面提高商贸流通企业竞争力。引导现有中小运输企业调整运输结构、经营方向,延伸服务功能,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大力扶持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引导企业发展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培育企业品牌,拓展市场,做强做大。在 2012 年的基础上,今年培育的限额以上企业达 24 户。到 2020 年,全市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 250 户,其中:年销售额达 10 亿元的 4 户、5—10 亿元达 5 户、1—5 亿元达 15 户。

(三)促进商贸领域服务行业快速发展。一是促进家庭服务业规范发展。加强家庭服务企业和人员管理,鼓励从业人员职业化,加强服务技能培训,统一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二是鼓励发展大众化餐饮。发展特色餐饮、民族餐饮、早餐、快餐和送餐服务。支持大中型餐饮企业建设主副食加工配送中心,发展标准化餐饮网点。培育一批品牌化、连锁化经营的大众化餐饮企业。弘扬保山饮食文化,逐步形成业态互补、高中低档协调发展格局。三是支持发展经济型住宿业。建立能够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住宿服务网络。大力发展绿色饭店和经济型连锁酒店,开展绿色饭店创建活动。鼓励住宿企业连锁化、品牌化经营,推进住宿、旅游、出行一体化服务,提高住宿业服务水平。四是提升其他服务行业发展水平。加强拍卖和典当业监管,促进洗染、沐浴、美发美容、人像摄影、再生资源回收、修理与维护等服务网点合理布局,丰富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扩展服务领域和服务项目,规范提升商务服务行业。

(四)保障市场运行平稳。一是加快成品油油库和销售网络建设。“十二五”期间,重点是建设好小永物流中心内中石油、中石化、强林石化三座油库,总库容为 12 万立方米。用 4 年时间在全市新建加油站 50 座,以建设成品油储备库为中心,形成全市成品油物流配送体系,使全市成品油市场体系进一步得到完善。二是推进“放心肉”体系建设。加大投入,加快标准化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建设改造步伐。有计划地对城区、乡镇屠宰场进行建设改造,逐步改变屠宰设备、工艺落后现状,巩固提高生猪定点屠宰率。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屠宰、检疫、检验、台账管理制度,提高屠宰管理信息化水平。认真做好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坚决杜绝病害肉流入市场,确保城乡居民吃上“放心肉”。三是完善市场运行监测应急保供体系建设。加大对市场监测、应急、保供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每个县应确定 2 户以上应急保供企业。到 2015 年,全市监测应急保供企业达 80 户。完成市、县区二级综合监测、应急保供平台建设,初步形成科学合理的监测体系、健全完善的储备体系、产销连接的流通体系和反应迅速的应急体系,确保应急状态下重要商品的市场供应。四是大力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健全肉类、蔬菜、水果等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加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督管理,加快商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五)努力推动对外贸易发展。一是抓重点。重点抓好腾冲恒益、保山路华科技、保山·义乌国际商贸城等进出口业务跟踪服务协调。二是抓亮点。抓好保山咖啡、昌宁茶叶、龙陵金属硅、腾冲木制品等商品出口工作。另外,围绕进出口商品结构调整的主线和我市产业布局的要求,努力培育新的增长点。三是抓难点。从县区的情况看,施甸县是我市外贸的难点和薄弱环节,近几年来,外贸一直是困扰该县经济发展的重要问题之一,下一步,要想方设法帮助施甸实现外贸零的突破。

(六)继续抓好外资外经及口岸建设工作。一是继续抓好猴桥边境经济合作区的申报工作。重点推进黑泥塘边民互市区建设项目及保税物流园区建设工作。二是继续做好密支那经济合作区的相关工作。将尽快与克钦邦洽谈,同时,签订《双边合作协定》,确定合作区范围和面积等事项,并加快编制可研报告,报经国家层面上与缅甸中央政府磋商,达成合作协议。三是继续争取国家商务部密支那至印度班哨 375 公里,总投资 20 亿元的援外项目尽早列入国家援外项目。四是罂粟替代种植和口岸建设工作。要积极向上争取农产品进口返销指标和项目补助资金;争取国家、省口岸办对我市口岸工作项目资金支持。

(七)出台相关商贸物流业发展优惠政策。建议市政府制定出台一些商贸物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使商贸物流业享受用地、用水、用电、财政扶持、融资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促进商贸物流业加速发展。

(八)加大外经贸企业扶持力度。在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周边环境持续动荡及人民币升值、劳动力成本增加、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引进和培育新的出口骨干企业较为困难,原有骨干企业业务逐渐减少,企业出口积极性不高。为扶持我市外经贸企业的发展,对我市外经贸企业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 关于市商务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名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要点和《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副主任邹银凯为组长,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和驻县区的部分市人大代表为成员的评议调查组,于 5 月 13—28 日,分别到隆阳、腾冲、龙陵、昌宁四县区对市商务局“十二五”以来的工作进行评议调查,同时请施甸县组织开展相应的测评工作,评议调查组先后到各县区以召开座谈会、听取商务工作情况汇报等方式,对市商务局工作进行了民主测评和书面征求意见。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先后征求到 125 条各级人大、部分政府部门、市县商务全体工作人员、相关企业和单位对市商务局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从总体情况看,近几年来,市商务局严格执行商务法律法规和人大的决定决议,以“促开放、扩内需、畅流通、保稳定”为目标,结合地方实际,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在市场体系建设、搞活流通、扩大消费、促进对外贸易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和富有成效的工作。我受评议调查组的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商务工作成效显著

(一)对外贸易健康发展。2011 年,我市完成外贸进出口总值 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创历史新高。一是大力扶持外贸出口企业,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从政策争取、项目支持、资金扶持等方面入手,大力扶持外贸出口企业;二是加强企业业务指导,帮助企业开拓出口市场。相继组织 18 家企业参加了昆交会、组织 13 户赴缅甸参加中国工业品展览会、增强了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企业出口经营管理能力;三是积极争取设立猴桥边境经济合作区。合作区目前已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和《项目申请

报告》等文件,完成了境外周边的铁矿资源调查。黑泥塘边民互市区、中缅贸易城、保税物流园区、转口贸易加工区等产业园区招商工作已初见成效;四是利用外资步伐加快。2011年至今,累计引进外商投资企业7户,项目合同投资总额达5.9亿美元,合同外资4.4亿美元。“十二五”以来,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到位资金1.8亿美元。完成进出口0.25亿美元,出口产品销往日本及欧美国家;五是境外替代种植工作稳步推进,禁毒除源成效显著。“十二五”以来,开展境外罂粟替代种植的11户企业,累计在境外种植各类农作物面积47.6万亩。企业累计投资近2.6亿元。争取省商务厅下达各类农产品返销进口指标8.2万吨,成品油出口指标586吨,化肥出口指标7972吨,替代种植专项资金1246万元。

(二)国内市场持续增长,城乡市场共同发展,内贸流通平稳运行。2012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9.7亿元,增长18%,连续几年保持18%以上的增长速度。2013年一季度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亿元,增长13.7%,增幅排名全省前5位。全市消费领域不断拓展,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商品供应充足,市场繁荣稳定。一是品种丰富,花色多样,商品琳琅满目,高、中、低档商品应有尽有,能满足不同消费层次的需要;二是肉食品供应充足。全市大米、食用油、蔬菜、成品油等所有商品供应充裕;三是价格平稳。今年1-5月份肉类、禽类批发价格呈下降态势;四是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十二五”以来,全市审批新建加油站32个,“十二五”期间,力争建设完成成品油储备油库3座,新建加油站100座以上,成品油市场体系进一步得到完善。

(三)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成效显著。一是大力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和“南菜北运”试点工作。加大“农家店”和配送中心建设改造的力度。2012年建设改造“农家店”320个,配送中心10个。乡镇覆盖率达100%,村级覆盖率达90%以上,全市210万群众得到实惠。通过项目扶持,保山回定荣红商贸有限公司、坤源商贸有限公司已成为我市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年销售额分别达5.1亿元,4.5亿元。国家商务部“南菜北运”试点安排云南省6个州市,保山争取4户企业为试点,是全省试点最多的州市,每年争取资金近千万元;二是大力开展家电下乡工作,加大农村家电销售网络建设,改善了农村家电消费服务环境,惠及农村千家万户。全市累计备案登记家电下乡销售网点474个,销售家电下乡产品58.7万台,销售金额达13.5亿元,兑现补贴1.47亿元;三是积极推进乡镇农(集)贸市场和特色批发市场建设工作。建设各类商品市场和集贸市场269个,其中:城区市场52个、农村市场217个。带动和促进了商品市场的建设和发展;四是利用商务之窗和新农村商网,积极开展农村商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目前,隆阳区已初步形成了区、乡、村、协会四级农产品信息收集与发布网络,已完成29个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点建设,培训农民100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为186个农村种养大户、农业协会和农村经纪人建立了免费信息发布平台,2012年组织参加的农产品网上购销对接会,累计收集、整理、报送购销信息341条,实现总成交额2.8亿元,扩大了农副产品外销,促进了农业产业化发展。

(四)商务执法和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十二五”以来,始终把定点屠宰工作作为内贸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放心肉”市场体系建设工作及生猪活体储备工作扎实有效。全市建成生猪定点屠宰点65个,56个乡镇实施了生猪定点屠宰,占全市72个乡镇的87.5%。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为广大群众吃上“放心肉”创造了条件。坚持监管定点屠宰,确保了县城定点屠宰率达到100%,品质检验合格率达100%,市场、超市、酒店、集体食堂等有关猪肉经销户从定点屠宰场进货,确保了居民真正吃上“放心肉”。加强了对肉类、成品油、报废汽车拆解回收等重点商品和特种行业的监管,商务市场经济秩序得到进一步的规范,全市出动食品安全执法检查人员900人次,出动车辆300辆次,检查生猪屠宰场、点和农贸市场、超市1860人次。大力开展诚信经商宣传活动,促进了市场的健康发展。

(五)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局领导班子整体素质较强,工作思路清晰,工作作风扎实。全体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按规办事的观念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和工作作风明显改进。落实人大决定决议、办理代表建议工

作取得新成效。年初,市商务局将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有关商务经济指标、工作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任务,制定了措施,落实了责任人,并定期检查督办。从完成进度看,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商务经济指标可望顺利实现全年目标。同时,市商务局高度重视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关于从政策和资金上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场体系建设支持建议》的办理工作,建立了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集中精力抓、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承办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制。在办理过程中,深入实地调查,与代表面对面交流,对建议进行认真答复,代表建议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商贸物流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市场体系规划,市场培育工作需要不断加强。全市现有的商贸物流基础设施,无论是综合市场还是专业市场,无论批发市场还是零售市场,均存在总体规模小、设施落后等问题,不能满足商贸物流需求。同时,全市商贸企业规模小,组织化程度低,经营模式、理念传统,现有商贸物流网点布局不够合理,商务部门对市场体系规划、建设、管理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市场运行监测分析薄弱。商务系统没有全面的信息监测点、缺乏专业的人才。现在所做的市场运行分析基本上依赖统计局提供的简单数据,没有自己内部系统内独立搜集整理的数据库,因此许多专业性较强、内容较细、比较系统的数据库平时无法取得,不能及时为领导决策、企业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三)企业融资难现象较为突出。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加之银企互动不够、融资机制不活。导致银企融资渠道不畅,企业不能及时得到流动资金而影响了生产经营活动。

三、对今后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加大对国家、省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做好市场规划和市场培育工作。加强与上级领导机关政策法规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国家、省宏观经济政策的动向,结合保山经济发展的特点,用足、用活上级政策。

(二)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分析工作。要结合国家和省城市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重点流通企业等行业,健全商务系统市场运行统计信息制度,加强与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拓宽信息采集渠道,增加信息采集点,提供快速、准确的数据,完善市场运行分析工作,为领导决策和企业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三)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切实抓好商品流通和市场供应工作。一是积极在流通企业中推进新型营销方式,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二是积极发展物流配送,降低流通成本;三是确保市场供应,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切实掌握市场动态。配合物价部门做好商品供应价格的管理工作,确保物价稳定。

(四)加强对外贸易人才引进工作。培训一批具有较高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的优秀人才,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外贸人才队伍,为我市对外贸易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同时抓好市县商务部门队伍建设,逐步解决现有人员力量不足问题。进一步抓好学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为商务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总体评价和测评情况

评议市商务局工作调查组认为,近几年来,市商务局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开拓创新,依法履职,商务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广大干部职工作风扎实、勤奋工作,商务工作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可望圆满完成。但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在评议调查阶段,共组织 188 人参加了对市商务局“十二五”以来工作的满意度测评,其测评结果为:满意 182 份,基本满意 6 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3年6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

免去左发桑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杜晓林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家福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力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于剑武为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李忆陵为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杜晓林为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任命崔鸿翔为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曾泽源为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李彦霓为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于剑武等9名同志职务任免的报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规定》的有关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任命于剑武为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任命李忆陵为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任命杜晓林为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任命崔鸿翔为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任命曾泽源为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任命李彦霓为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左发桑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杜晓林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免去刘家福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李力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3年6月20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3年6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吴松的提请：

决定免去郭朝庭保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免去董保华保山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决定免去叶超社保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免去汤正义保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刘志胡为保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决定任命段晓波为保山市教育局局长；

决定任命唐盛军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3年6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的提请：

任命李术尤为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于剑武

(2013年6月28日)

尊敬的杨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和各位委员对我的信任和关心，任命我为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今天是我人生中又一个工作的新起点，不仅承载着组织信任和关心，也凝聚着组织上的重托和人民期望，更赋予着使命和责任！我深感身上的责任重大。面对新的岗位、新的起点、新的要求，我郑重的表态：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担任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这一职务，对我来说是一个全新的工作领域，我一定虚心向市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委员及同志们学习，拜大家为师，虚心求教，尽快掌握新岗位

所必备的知识。使自己能够尽快转变角色,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为胜任岗位工作、依法履行职责打下扎实的基础。同时,还要虚心向广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学习,不断从他们身上汲取养料,充实自己。另外,还要勇于实践,大胆工作,开拓创新。

二、勤奋工作,依法履行职责。作为常委会工作人员,我将在常委会的领导下,根据法律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一是带头宣传贯彻宪法和法律,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开展工作,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二是增强监督意识,处理好敢于监督和善于监督的关系,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处理好监督与工作的关系,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三是善于从大局出发,思考部门工作,加强与对口单位的联系和沟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四是密切联系代表,倾听代表呼声,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三、廉洁自律,不负组织信任。作为常委会的一名工委领导,我将摆正自己的位置,识大体,顾大局,讲团结,尊重常委会集体决策意见,努力维护常委会的团结统一和威信。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断加强自身的道德品行修养,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同时作为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我将严格遵守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廉洁自律方面高要求,要更加注意自己一言一行,更加严格遵守党的纪律,遵守市人大常委会各项规定,在工作中努力做到以法律为准绳,以人民利益高于一切要求自己,自觉维护人大的形象,扎扎实实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不辜负组织和各位领导的信任。

最后,再次感谢杨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对我的信任和支持。

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保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唐盛军

(2013年6月28日)

尊敬的杨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市人大常委会为我们在座的部门负责人颁发任命书,我作为其中的一员,身披恩泽,心怀感激。在此,我代表被任命的同志向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地感谢!

我们深知,这本任命书,凝聚着组织的信任,人民的重托,意味着更重的责任,更多的担当。我们一定牢记使命,修德为上,夙夜在公,力求建树。

位于祖国西部边陲的保山,是云南开发最早的边疆多民族地区,历史悠久,文化厚重。近年来,坚定不移地实施“六大战略”,强力推进“四化五加强”,着力建设五大产业园区、打造五大文化品牌,擦亮三张名片,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作为归口管理指导全市外事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此时此刻,我既有压力、更有动力。站在新的起点,面对新的考验,我将全身心地投入到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中去,竭尽全力,履行职责。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提升全局意识

今年,是我市实施“十二五”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保山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一定紧紧围绕中心,立足全市,不谋一域谋全局,不讲部门讲整体,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全市一盘棋思想,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向人大汇报工作,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水平。

二、勤学多思,求实创新,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面对新任务,我们将把学习作为第一要务,作为坚定信念、陶冶情操、增长智慧、健全人格、战胜困难的重要途径。主动学习新知识,善于研究新问题,努力提高自身素质。注重政治理论学习,打牢执政为民的思想基础;注重法律知识学习,依法履职,切实增强法制观念;注重传统文化学习,承先启后,提升文化涵养。通过学习,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求实创新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从外事部门的角度来说,就是要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在外事活动中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就是要紧紧围绕保山对外开放和桥头堡战略,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搭建平台,畅通渠道,按照国家外交总体布局,突出抓好周边互联互通,要架好“三座桥”,即“经济桥”、“文化桥”、“平安桥”;建好“三条路”,即中缅国际公路、中缅国际铁路、腾冲机场国际航线,要传承和发扬保山先民走夷方、赶马帮的精神,眼睛向外,不畏艰险,主动出击,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和协调工作。

三、依法行政,廉洁自律,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作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部门负责人,我们深知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我们一定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准则,认真遵守八项规定,常怀敬畏之心,常蓄不争之德,常养浩然之气。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意见,把握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维护群众利益、做好群众工作。同时,增强依法行政的透明度,面向社会公开办事制度,将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行政行为在监督下运转。恪守为民之本,多做利民之事,不忘公仆本色。

重任在肩,如临深渊,好谋而成,定渡难关。在任职期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下,以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到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恪尽职守,不辱使命,以实际行动和工作业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谢谢大家!

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术尤

(2013年6月28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非常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回顾自己成长的每一步都离不开组织的信任和培养,在感谢大家的信任的同时,自己也深感责任重大。为认真扎实履职,不辜负组织的培养和信任,现特做如下履职保证:

一、**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结合新的岗位实际,认真学习理论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要进一步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认真编制个人学习计划,通过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领导和同事学习,来提高自己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以及履行职务的能力。同时,联系审判实际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撰写理论和调研文章,从多维视角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将司法的原则性与群众工作方法的灵活性结合起来,提高把握社会矛盾、社情民意、法律精神的能力,以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来检验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以实现程序实体双重公正来检验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

二、**忠实于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始终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治纪律;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做到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持司法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始终坚持公平正义,永远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始终坚持宪法和法律至上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行使好党和人民赋

予的审判权。工作中坚持党性原则,服从组织安排和党组分工,摆正位置,不缺位、不越位,相互补台而不拆台,自觉维护班子的团结和统一。

三、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意识,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服务能力。就是要在坚持公正与效率主题同时,自觉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准确把握人民法院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的要求和精神实质。要坚持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善于运用法律手段,通过法律方法去依法办案、化解纠纷,最终做到案结事了。在化解社会矛盾、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方面取得新突破。

四、牢固树立人大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作为一名人民法官、一名法院领导干部,必须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人民法院的人民性,模范地树立人大意识,及时、主动、全面地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征求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五、廉洁自律,模范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认真执行党的廉政纪律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祸,常修为政之德,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制、自律。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格遵守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五个严禁”,不接受可能影响公务的馈赠和宴请。遵守《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认真执行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及省、市委和上级法院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牢牢树立勤政廉政意识,保持清正廉洁。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名单

第一组

(出席9人,列席11人)

召集人:刘家福 李维用

出席:陈自锋 刘忆宾 付永明 张光耀 普恩茂 尹开庆 李凤梅

列席:杨雄华 李伟 万青 罗国泰 徐洪祥 黄爱群 马锐新 李力 白雪梅

李亚林 张建华

记录:许云 杨正涛

会议地点:五楼主任会议室

第二组

(出席9人,列席11人)

召集人:左发桑 李艳

出席:杨习超 李元标 郭进华 杜晓林 李贵荣 杨先康 鲁兴勇

列席:丁恒源 段兴寿 赵思齐 张胜凯 辉波 蒋福慧 段梅 杨绍春 于剑武

崔鸿翔 杨洪文

记 录:杨新植 杨兴虎
会议地点:三楼小会议室

第三组

(出席 8 人,列席 13 人)

召集人:杨名侯 杨树然

出 席:邹银凯 耿卫民 李保国 茶春桥 陈 洪 陶正先

列 席:孙甸鹤 石明智 张云峰 夏侯建平 李忆陵 曾泽源 李彦霓 杨根庆 董 昕
李仕兰 罗奉宇 陈亚忠 王耀昌

记 录:夏安生 陈 申

会议地点:一楼报告厅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

(一)常委会领导

主 任:杨建洪

副主任:陈自锋 李 佳 杨习超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秘书长:耿卫民

(二)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尹开庆 左发桑 付永明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凤梅 李贵荣 李保国 李 艳
李维用 杨云青 杨中义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 杨树然 张光耀 陈 洪
茶春桥 姚云军 郭进华 陶正先 鲁兴勇 普恩茂 蓝 天

二、列席人员

杨雄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恒源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孙甸鹤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段兴寿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绍春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 力 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华侨外事工委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罗国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石明智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黄爱群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徐洪祥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赵思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于剑武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人选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华侨外事工委主任人选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人选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人选
李彦霓 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华侨外事工委副主任人选
李亚林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仕兰 市民宗局副局长
董 昕 市商务局局长
张建华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万 青 市卫生局局长
蒋福慧 市气象局副局长
杨根庆 隆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辉 波 昌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段 梅 市人大代表、隆阳区计生服务站医生
陈亚忠 市人大代表、腾冲县高黎贡山生态茶叶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洪文 施甸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王耀昌 龙陵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罗奉宇 昌宁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三、工作人员

刘 燕 吴建光 杜 娟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 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宇金权 夏安生 杨新植 何实丁 蒋静方 赵 超 陈 申 姬晓东
保山日报社、保山电视台、保山人民广播电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 1 名。

简 报

关于反渎职侵权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6月27日下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分组审议了全市反渎职侵权工作情况,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杨建洪主任说,市委和市检察机关对反渎职侵权工作非常重视,成效比较明显,我对此项工作是满意的。建议:1、思想上要进一步重视,对反渎职侵权这方面的犯罪要坚决打击;2、量刑上要进一步统一,要认真分析案情;3、预防上要进一步强化,要教育公职人员正确运用好权力;4、能力上要进一步提高,要不断加强机构队伍的建设。

陈自锋副主任说,首先是同意这两个报告,没有更多的修改意见;二是这几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能够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法律和工作监督,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查办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为保山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发挥了积极作用,工作尺度把握得比较好,工作成效明显。建议:1、加强法制宣传,不断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守法律的自觉性和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2、加大执法力度,有效打击渎职侵权犯罪行为,形成反渎职侵权的高压态势,着力整改渎职侵权犯罪量刑轻刑化问题。3、加强队伍建设和资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装备水平和办案能力。

杨习超副主任说,建议加大对有影响力的渎职侵权行为和案件的侦办力度。

邹银凯副主任说,我市检察机关是一支班子强、能力强、讲政治、讲纪律的队伍,在作风建设和学习教育上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对于开展反渎职侵权工作,我建议重视和加强宣传引导,正视和面对现实情况,大案要案重点抓带动一般案件普遍抓。

李元标副主任说,全市反渎职侵权工作成效显著,但问题也不少。主要表现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认识不够深刻,社会公众对此项工作的认知度不高。建议:在全市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以反渎职侵权和预防职务犯罪为主要内容的法制教育。

耿卫民秘书长说,报告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我同意这个报告。反渎职侵权工作很难开展,在人员经费上应给予保障。建议:1、加强队伍建设,预防渎职侵权犯罪;2、加大宣传力度,使全民知法、懂法、守法。

付永明委员建议,1、进一步加大对反渎职侵权的宣传教育,使其认识到危害性;2、在量刑上标准要统一。

李凤梅委员说,同意这两个报告。建议:1、强化渎职侵权教育。2、优化队伍建设,提高办案效率。

茶春桥委员建议,1、把反渎职侵权工作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2、加强对权力部门的监管。

郭进华委员说,目前开展此项工作存在犯罪责任主体难以确定,线索难以发现,事实难于认定,罪与非罪难于界定四个方面的困难,建议加大投入,进一步优化干警、设备等资源配置。

李维用委员说,报告写得比较好,全面客观的总结了全市反渎职侵权工作,这几年来工作力度加大,效果比较好。建议:1、要做到有案就查;2、要在“一防两治”上下功夫;3、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大装备投入。

陈洪委员建议,1、加大反渎职侵权工作的宣传力度;2、加大案件的查办力度,加强案件剖析工作力度,加强以案警示教育。

陶正先委员建议,1、加强反渎职侵权法制教育,让干部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护法;2、加强警示教育;3、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左发桑委员建议,1、宣传与预防相结合。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2、惩治与保护相结合。分清主、客体,在办案过程中要考虑对当事人的保护和教育。3、社会参与与检察机关努力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社会参与的作用,共同促进此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杨树然委员说,报告客观的、实事求是的反映了本部门的工作成效,同意这个报告。建议:1、重视反渎职侵权机构人员编制和装备问题,人员编制向县级和基层倾斜。

李保国委员说,反渎职侵权工作比较艰苦困难的情况下开展,能够取得现在的成效,确实值得肯定。我建议:1、从预防和打击上继续探索研究,加大宣传力度,减少渎职侵权犯罪;2、从决策上控制和防范,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使我市法制环境得到改善。

李艳委员说,赞同市检察院的反渎职侵权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的调研报告。建议:加大反渎职侵权工作宣传力度,惩治与保护并重,打击与防范并举,注重防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渎职侵权犯罪。

李贵荣委员说,要进一步加大对反渎职侵权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反渎职侵权工作的社会认知度。

鲁兴勇委员说,要加强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工作,从源头上预防渎职侵权犯罪。

杜晓林委员说,反渎职侵权工作成效显著。建议:1、进一步注重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2、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杨先康委员建议,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李伟(列席人员)建议,部分领导干部和决策者对这项工作还存在着认识不到位的问题,为此,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和学习。

关于全市农村医药卫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6月27日下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分组审议了全市农村医药卫生工作情况,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杨建洪主任说,这项工作一年比一年抓得好,特别是“新农合”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基本上年年都进行监督检查。存在问题:群众的需求和我们所提供的服务还存在着一定差距。建议: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医疗机构的建设,一是设备上要加强,二是医疗队伍要加强。针对大学毕业生不愿到基层的实际,要研究相应的政策,吸引人才充实到基层。

陈自锋副主任建议,1、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体制矛盾、复杂利益调整等难点问题进一步突现,政府及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改革的信心和决心,不断推进改革向前发展。2、要深刻分析城乡公共卫生服务资源面临的问题和差距,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推进城乡医疗卫生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3、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努力缓解医疗资源严重不足的问题,加强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追求健康生活的热切期盼。4、加大对新农合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资金安全。

杨习超副主任说,建议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全市农村医药卫生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调研,总结近年来在加强推进此项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特别是新农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研究,探索新的管理模式,逐步推进管理机制体制改革,有效推进此项工作的健康发展。

邹银凯副主任说,新农合是历史性的突破,在改善民生方面贡献巨大,对于我市农村医药卫生工作,我建议:1、改善基层人员的待遇,留住卫生技术人员;2、提高基层医卫人员的素质;3、加强资金的监管力度。

李元标副主任说,要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医药卫生工作的监管。

耿卫民秘书长说,报告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我同意这个报告。我市农村医疗条件差,近几年在政府的投入下,农村医药卫生环境得以改善,希望政府继续加大对农村医药的投入。建议:1、政府应研究和制定留住乡镇医院人才的相关办法和方案;2、加大社会办医力度;3、加大对农村卫生室的建设和投入力度。

付永明委员建议,1、要加强对“新农合”的管理,防止套取资金;2、要加强对乡村医生的培训管理;3、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李凤梅委员说,农村医药卫生工作做得比较好,基本缓解了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群众得到实惠。建议:1、加大硬件建设力度,加大人才引进工作。2、加大医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努力提高服务水平。3、完善乡村医生的补偿机制。4、加强对乡村医生的管理。

茶春桥委员建议,1、乡镇条件艰苦,待遇低,建议由政府层面研究出台激励机制,稳定乡镇医院医疗骨干;2、应着手研究新农合资金的监管;3、应对村卫生室进行摸底调研,向上争取项目给予重建。

郭进华委员建议,1、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化医疗环境。2、制定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让乡、村医疗卫生工作人员能够留得住,切实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做贡献。

李维用委员说,工作做得比较好,很有成效。建议:1、进一步加强对“新农合”的监督力度;2、加强对乡村医疗队伍的管理,特别是乡村卫生室的建设,探索乡村医生的保险机制。

杨树然委员说,报告客观的、实事求是的反映了本行业的工作成效,同意这个报告。建议:1、重视和加强农村医药卫生专业人才的培养;2、在经费的分配和管理体制上,要把关系理顺。

左发桑委员建议,增加对乡村医疗设施、设备的投入,进一步深化农村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切实发挥为基层群众服务的作用。

李保国委员说,新型农村医疗合作制度使老百姓得到了极大的实惠,农村医药卫生工作,也因此受到老百姓的关心、关注,建议重视基金管理。

杜晓林委员说,农村医药卫生工作成绩显著,新农合深得民心。建议:1、加大对新农合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其安全、平稳运行;2、进一步重视发挥乡村医生的作用,加大对他们的关心力度。

李艳委员说,我市农村医药卫生工作总体趋好。建议:1、要加大对医疗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2、据实研究,解决好新农合管理机构与实际工作需要不相适应的问题;3、想办法解决好村级卫生室工作人员无养老保险的后顾之忧。

陈洪委员建议,加大新农合资金监管力度,与有关部门加大资金使用、管理、检查力度。

陶正先委员建议,1、坚持内涵领导;2、坚持专业技术和人才的培养;3、加强行风建设,树立起良好医德和医风。

杨先康委员建议,1、制定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让乡、村医疗卫生工作人员能留下来,服务基层。2、进一步完善新农合管理机制,加大督查力度,管好用好新农合资金。

李伟(列席人员)说,我市多数地方的“赤脚医生”大多年龄偏大,今后可能面临断层,建议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和探索,同时还可探索大的医院到基层乡村进行巡诊的路子。

关于全市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 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6月27日下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分组审议了全市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情况，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杨建洪主任说，保山虽不是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但民族文化丰富，很有特点。建议：要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工作，进一步提升少数民族文化内涵，把少数民族文化和旅游开发以及产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陈自锋副主任说，调研比较深入，情况了解比较全面，提出问题比较准确，建议比较可行。建议：1、加强宣传，努力提高少数民族对本民族文化的传承和保护意识。2、采取措施，制定规划，明细目录，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保护工作。

李元标副主任说，要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好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抢救和保护。

耿卫民秘书长说，报告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我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加大对民族文化村寨保护、开发力度。

付永明委员说，我市虽不是少数民族自治州，但少数民族种类特别多，且比较有特色。建议：本民族要注重挖掘和传承自己民族的东西。

李保国委员建议，1、继续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和挖掘，增加资金的投入；2、支持少数民族成立协会或研究会，在少数民族集中地开办夜校，传授少数民族传统文化。

李凤梅委员说，同意这个报告。建议：1、市政府要出台专门的民族文化保护政策措施。2、要加强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挖掘。3、要把民族文化与旅游联系在一起。

陶正先委员建议，1、民族文化面临着被汉化和现代化的危险，应加以保护和传承；2、民族的才是世界的；3、民族的才是特有的。

杨树然委员说，报告客观的、实事求是的反映了本行业的工作成效，同意这个报告。建议：一如既往的不断加强传统文化建设。

茶春桥委员建议，1、对于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定义应该放宽；2、对于民族语言、民族手工技艺，政策上应当予以保护，防止文化流失。

鲁兴勇委员说，要充分认识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文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发掘资源、出台政策方面下功夫，对一些精神层面的东西也要给予资金扶持加以保护，对有形产品和可以进入市场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要开通必要的渠道给予支持和引导。

杜晓林委员说，我市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多姿多彩多样化，深邃隽永魅力强，保护与传承工作富有成效。建议：1、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2、加强宣传和请示汇报，向上争取更多的项目和资金；3、加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和旅游业的有机结合，做到珠联璧合，相得益彰。

李维用委员建议，1、要加大培养少数民族人才的力度；2、要研究出台一个“保护与传承”的工作意见。

关于全市贯彻实施气象“一法三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

6月27日下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分组审议了全市贯彻实施气象“一法三条例”情况,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杨建洪主任说,总的贯彻落实得比较好,特别是对烤烟产业支持较大。建议: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工作,对中长期天气预报要进一步地分析,力求准确。

陈自锋副主任说,气象工作比较重要,大到国家国防航空航天领域的重点工程建设离不开气象,小到人们的生产生活出行等离不开气象,气象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监测预报,不断提高气象预报的准确率。

杨习超副主任说,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地方气象事业的领导,大力推动地方气象事业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作用。气象部门要继续处理好为国家气象事业服务和地方气象事业服务的关系,为地方气象事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努力。

李元标副主任说,气象工作越来越重要,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耿卫民秘书长说,报告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我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加大气象知识宣传力度,科学合理的分析人工影响天气。

付永明委员说,1、要加强对“一法三条例”的宣传;2、要提高预测预报的准确性。

李保国委员建议,1、继续加大气象基本知识的宣传力度;2、加强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3、地方政府要统筹兼顾,支持气象部门建设,使之更好地为地方为人民服务。

茶春桥委员说,老百姓对天气反常归咎于人工影响天气,已有积怨,存在不稳定因素,各部门需予以重视。

李凤梅委员说,气象工作很重要,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市政府要加大气象预报的监测力度,为百姓提供较为准确的气象预报。

杜晓林委员说,实施气象“一法三条例”工作成绩可喜。建议: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科技含量,不断提高科学预报预测、防灾减灾和气象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的标准化建设,加强培训持证指挥和作业人员,增强人工影响天气的实效。

杨树然委员说,报告客观的、实事求是的反映了本部门的工作成效,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加大对“一法三条例”的宣传力度。

李维用委员说,气象工作非常重要,特别是对产业的支持。建议:1、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2、加强对人才的培训。

关于市商务局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

6月27日下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分组评议了保山市商务局工作情况,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杨建洪主任说,商务局班子团结,工作成效明显,政府对商务工作高度重视,我对商务局的工作是满意的。建议:1、要进一步培育大的流通企业;2、要做好流通,引进大的超市进入我市,努力加强市场建设。

陈自锋副主任说,市商务局的工作总体不错,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工作积极主动,开拓创新,思路清晰,善于研究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攻坚克难,勤奋工作,努力完成工作任务,对市商务局工作表示满意。

邹银凯副主任说,商务工作点多面广、人少事多,在此情况下,全市商务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面对大量的工作,我建议:1、抓住主要工作,理清工作思路;2、市场体系的规划需要突破;3、大宗商品、优势商品、特色商品的流通需要加强。另外,工作情况报告篇幅较长,建议提炼、归并。

李元标副主任说,对商务局的工作表示满意,但工作报告还需进行梳理和修改。

耿卫民秘书长说,报告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我同意这个报告。建议:1、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分析市场,搞活商务工作;2、建立长效机制,保证物价稳定。目前,有些商品价格涨幅太大,建立相应的商品价格机制,把商品控制在适当的价格范围内。

付永明委员建议,1、地方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尽快打通缅甸到印度的通道,为桥头堡建设提供支撑;2、扩大与东南亚的经济贸易;3、加强对市场的调查了解,多做协调服务工作。

左发桑委员说,"十二五"以来,商务局依法行政,工作措施到位,成效明显。对人大作出的决议决定执行到位,对人大交办的建议办理及时,代表满意。建议逐步解决小型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逐步完善农贸市场、商业网点建设的合理规划、布局。

张光耀委员建议,1、请市人民政府帮助协调解决人民币跨境结算问题,以利于跨境贸易发展。2、保山市口岸建设步伐有点慢,要加大口岸建设力度。3、市级市场布局管理过于分散、杂乱,要注意加强市场建设管理和市场培育。

李保国委员建议,1、积极呼吁协调、理顺县级商务机构;2、市场规划应纳入城乡建设,使市场布局更为合理。

李凤梅委员说,同意这两个报告。建议:1、要建设一支综合素质高的商务工作队伍。2、要加强商务干部的英语学习水平,以利于商贸洽谈。

李艳委员说,对商务局的工作表示满意。建议:1、紧紧抓住国家桥头堡建设的战略机遇,积极向上争取优惠政策;2、由市商务局牵头,加强与缅甸各方的沟通协调,做活商贸物流,搞好对外贸易;3、进一步加大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工作的力度。

郭进华委员建议,1、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争取尽快把缅甸密支那至印度班哨的公路列入国家援外项目规划。2、加强对外合作和人才培养工作。3、制定出台相关的鼓励和优惠政策,吸引外资企业进入保山,鼓励本土企业走出去发展壮大。

杜晓林委员说,商务工作卓有成效。建议:1、加强同市招商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增强合力;2、标本兼治,注重预防,未雨绸缪,按照“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要求,加强商务部门的食

品安全工作,对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的经营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打击力度,为公民吃上“放心肉”创造更好的条件。

鲁兴勇委员说,对商务局的工作表示满意。建议:各方面协同努力,花大力气做好边贸工作。

李贵荣委员说,对市商务局的工作表示满意,但工作报告篇幅太长,建议在今后组织材料时要适当控制。

李维用委员说,该局工作成绩显著,我是满意的。建议:针对全市对外贸易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市政府要研究、指导好其他县做好这一项工作。

杨名侯委员说,随着市场经济飞速发展,商务工作纷繁复杂,任务艰巨,因此突显出人员机构不合理、经费得不到保障等客观存在的问题;主观上,人员力量需要进一步整合,人员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还有,我们的市场规划滞后,“脏乱差”现象突出。在具体商务工作上,隆阳、施甸、昌宁有待加强,对其指导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

杨树然委员说,报告客观的、实事求是的反映了本部门的工作成效,同意这个报告。报告篇幅稍长,应提炼、归纳后压缩篇幅。